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黑龙江省鹤岗市工农区人民法院公告

黑龙江嘉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：本院受理原告俞光在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6）黑0403民初133号民事判决书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黑龙江省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黑龙江省鹤岗市工农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5月13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